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三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提供。挂牌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创高智联	指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远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36.SH）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后拟出售的部分移远通信股份
前次交易	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出售持有的部分移远通信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后拟出售持有的部分移远通信股份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融证券关于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 义	2
目 录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4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5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6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前次交易，公司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之日（2020年9月8日）前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的移远通信股份，已出售的股份数491,125股，成交金额为99,106,875.25元。

本次交易公司自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之日（2020年9月8日）后9个月内继续出售持有的移远通信股份，截至2021年6月8日收市，本次出售的股份数量为1,736,952股，成交金额为342,648,711.10元。

上述交易累计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的移远通信股份数量为2,228,077股，成交金额合计441,755,586.35元，扣除交易费用后的交易金额合计为359,015,676.75元。上述出售的移远通信股份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成交后即刻过户与交付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的承诺

1、公司拟出售的移远通信股票权属清晰，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以及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众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公众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3、公众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有权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4、公众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规交易。

5、公众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提供的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承诺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2年度，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创高智联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创高智联通过以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作情况

创高智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公司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以及履行职权的程序。

2022年度，创高智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2次。监事会按照职责发挥作用，行使了监督职能；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6548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697,469.11	12,818,985.17	6.85%
毛利率	30.20%	45.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50,187.92	-21,747,361.4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867,426.72	-36,491,919.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	-16.07%	-4.34%	-

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55%	-7.28%	-
基本每股收益	-1.38	-0.54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42,038,087.59	742,593,658.50	-40.47%
负债总计	245,732,250.10	235,417,978.47	4.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431,492.58	494,416,687.66	-61.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2	12.37	-6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5%	31.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59%	31.70%	-
流动比率	0.20	0.84	-
利息保障倍数	-12.83	-3.50	-

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14.93个百分点，主要是2022年度公司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新产品推广阶段定价策略所致。2022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5,050,187.9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302,826.45元，主要是公司为开发市场、开拓新客户，加大了市场推广，相关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以及2022年度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022年末公司资产442,038,087.59元，较2021年末下降40.47%；2022年末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8,431,492.58元，较2021年末下降61.89%；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5.59%，较2021年末增加23.89个百分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主要是通过出售部分移远通信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一方面用于补强主业，提供资金支持，缓解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现金流及资产结构，另一方面适当比例现金分红回馈股东。但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经营业绩、资产结构并未有显著改善，公司运营、业绩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与已公布

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